

卷第一百八十六 銓選二

斜封官 盧從願 韋抗 張仁願 杜暹 魏知古 盧齊卿 王丘 崔琳 裴光庭 薛據 李林甫 張說 張奭 楊國忠 陸贄 鄭餘慶 裴遵慶 李絳 李建 崔安潛

斜封官

唐景龍年中，斜封得官者二百人，從屠販而踐高位。景雲踐祚，尚書宋璟、御史大夫畢構，奏停斜封人官。璟、構出後，見鬼人彭卿受斜封人賄賂，奏云：見孝和怒曰，我與人官，何因奪卻？於是斜封皆復舊職。偽周革命之際，十道使人，天下選殘明經進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，皆被搜揚。不曾試練，並與美職。塵黷士人之品，誘悅愚夫之心。庸才者得官以為榮，有才得官以為辱。昔趙王倫之篡也，天下孝廉秀才茂異，並不簡試。雷同與官，市道屠沽，亡命不軌，皆封侯略盡。太府之銅不供鑄印，至有白版侯者。朝會之服，貂者大半。故諺云：貂不足，狗尾續。小人多幸，君子恥之。無道之朝，一何連類也，惜哉！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盧從願

景雲元年，盧從願為侍郎，精心條理，大稱平允。其有冒名偽選，虛增功狀之類，皆能擿發其事。典選六年，頗有聲稱。時人曰：前有裴馬，後有盧李。裴即行儉，馬謂戴，李謂朝隱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韋抗

景雲二年，御史中丞韋抗加京畿按察使。舉奉天縣尉梁升卿、新豐尉王倕、金城縣尉王水、（明抄本「水」作「永」，唐會要「水」作「冰」。）華原縣尉王燾為判官。其後皆著名位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張仁願

景雲二年，朔方總管張仁願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、何奕，長安縣尉寇泚，鄆縣尉王易從，始平縣主簿劉體微分判軍事；義烏縣尉晁良貞為隨軍。後皆至大官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杜暹

景雲二年，盧從願為吏部侍郎。杜暹自婺州參軍調集，補鄭縣尉。後暹為戶部尚書，從願自益州長史入朝。暹立在盧上，謂之曰：「選人定何如？」盧曰：「亦由僕之藻鑿，遂使明公展千里足也。」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魏知古

先天元年，侍中魏知古嘗表薦洹水縣令呂太一、蒲州司功參軍齊瀚、右內率府騎曹柳澤。及為吏部尚書。又擢密縣尉宋遙，左補闕袁暉、封希顏，伊闕縣尉陳希烈。其後咸居清要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盧齊卿

開元元年，盧齊卿為幽州刺史。時張守珪為果毅，特禮接之。謂曰：「十年內當節度。」果如其言也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王丘

開元八年七月，王丘為吏部侍郎，擢山陰尉孫逖、桃林尉張鏡微、湖城丞張晉明、進士王冷然、李昂等。不數年，登禮闈，掌綸誥焉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崔琳

十一年十二月，吏部侍郎崔琳銓日，收選殘人盧怡、裴敦復、於號卿等十數人。無何，皆入台省。眾以為知人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裴光庭

開元十八年，蘇晉為侍郎，而侍中裴光庭每過官，應批退者，但對眾披簿，以硃筆點頭而已。晉遂榜選院：門下點頭者，更引注擬。光庭以為侮己，不悅。時有門下主事閻鱗之，為光庭腹心，專主吏部過官。每鱗之裁定，光庭隨口下筆。時人語曰：鱗之口，光庭手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薛據

開元中，薛據自恃才名，於吏部參選，請授萬年錄事。諸流外官共見宰執訴云：「錄事是某等清要官，今被進士欲奪，則某等色人，無措手足矣。」遂罷。（出《摭言》）

李林甫

自開元二十年，吏部置南院，始懸長名，以定留放。時李林甫知選，寧王私謁林甫曰：「就中乞一人。」林甫責之。於是榜云：據其書判，自合得留，緣屬寧王，且放冬集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張說

中書舍人張均知考，父左相張說知京官考。特注曰：父教子忠，古之善訓。祁奚舉子，義不務私。至如潤色王言，章施帝載，道參墳典，例絕常功，恭聞前烈，尤難其任。豈以嫌疑，敢撓綱紀？考上下。（出《玄宗實錄》）

張奭

苗晉卿典選，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參選，晉卿以倚子思悅附之。考等第凡六十四人，奭在其首。蘇考蘊者為蘊令，乃以選事告祿山。祿山奏之，玄宗乃集登科人於花萼樓前重試，升第者十無一二。奭手持試紙，竟日不下一字。時人謂之拽白。上大怒，貶倚。敕曰：庭闈之間，不能訓子；選調之際，乃以托人天下為戲談。晉卿貶安康。（出《盧氏雜說》）

楊國忠

天寶十載十一月，楊國忠為右相，兼吏部尚書，奏請兩京選人，銓日便定留放，無少長各於宅中引注。虢國姊妹垂簾觀之。或有老病醜陋者，皆指名以笑。雖士大夫亦遭恥。故事，兵吏部事中行列於前曰：「既對注擬，即是過門下了。」希烈等腹排而已。侍郎韋見素、張倚皆衣紫，與本曹郎官，藩屏外排比案牘，趨走語事。乃謂簾中楊氏曰：兩個紫袍主事何如？楊乃笑曰：「選人如也。」

（「忬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）附會其旨，與二十餘人率錢於勤政樓設齋，兼（「兼」原作「簾」，據明抄本改）為國忠立碑於尚書省南。所注吏部三銓選人，專務鞅掌，不能躬親，皆委典及令史孔目官為之。國忠但押一字，猶不可遍（出《唐續會要》）

陸贄

貞元八年春，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，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。舊事，吏部每年集人。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。選人並至，文書多，不可尋勘，真偽紛雜，吏因得大為奸巧。選人一蹉跌，或十年不得官。而官之缺者，或累歲無人。贄命吏部分內外官員為三分，計缺集人，歲以為常。其弊十去七八。天下稱之。（出《唐會要》）

鄭餘慶

劉禹錫曰：「宣平鄭相之銓衡也，選人相賀，得入其銓。」劉禹錫曰：予從弟某在鄭銓，注湖州一尉，唱唯而出。鄭呼之卻回曰，如公所試，場中無五六人。一唱便受之，此而不獎，何以銓衡？公要何官，去家穩便。曰：家住常州，乃注武進縣尉。選人翕然，畏而愛之。及後作相，過官又稱第一，其有後於魯也。又云：「（「」雲「原作」去「，據明抄本改）陳諷、張復元各注畿縣，請換縣，允之。既而張卻請不換。鄭榜了。（「」了「原作」子「，據明抄本改）引張才入門，已定不可改。時人服之。（出《嘉話錄》）」

裴遵慶

裴遵慶罷相，知選。朝廷優其年德，令就第注官。自宣平坊榜引士子，以及東市兩街。時人以為盛事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李絳

長慶初，吏部尚書李絳議置郎官十人，分判南曹，吏人不便。旬日出為東都留守。自是選曹成狀，常速畢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李建

李建為吏部郎中，常曰：方今秀茂，皆在進士。使僕得志，當令登第之歲，集於吏部，使尉緊縣；既罷復集，稍尉望縣；既罷乃尉畿縣，而升於朝。大凡中人，三十成名，四十乃至清列。遲速為宜。既登第，遂食祿，既食祿，必登朝，誰不欲也？無淹翔以守常限，無紛競以來奔捷。下曹得其循舉，上位得其更厲。就而言之，其利甚博。議者多之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崔安潛

崔安潛東洛掌選。時選人中不能顯其名姓，竊顧雲啟事投獻者。崔公不之知，大賞歎，召之與語，便注一超資縣令。後有人白，崔公方悔。（出《盧氏雜說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